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不少於7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增加不少於65%。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不少於7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增加不少於65%，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新增之危險廢物處理項目、污泥處理項目及工業污水處理項目所帶來的溢利貢獻。本集團主要自工業污水及廢物處理業務產生溢利。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差異。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樹標先生、古耀坤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鶴群先生、連宗正先生及廖榕就先生。